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00247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林召集人文印、李副召集人心平、徐委員中強、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志中、曜華、賴委員宗裕、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 正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以 50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就假日活動旅次(10 萬人)，宜蘭縣政府亦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分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亦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另本次補充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將各分派 33.5 萬人及 16.5 萬人，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係 40.8 萬人（達成率未達 70%），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然宜蘭縣政府本次補充當地都市計畫之假日活動人口約 7.7 萬，亦將該等活動人口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或用地規劃考量，故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不調整，但後續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務實檢討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特定專用區和公共設施

用地，考量此為宜蘭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再就前開活動人口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等再進行更細緻分析。

- (三) 另針對當地 1,124 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違規樣態及空間區位分布，提出因應輔導策略。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審查意見：

- (一) 就城鄉發展新增總量：

依據本次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草案指出本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26.1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考量前開方式係地方實際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評估結果後，提大會討論確認。

- (二) 就發展區位上：

1. 就本計畫草案指明之「優先成長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又該等區位後續如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求，本次宜蘭縣政府並補充執行機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再予補充後續執行時程，並將該機制納入計畫敘明；另就本次所提「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該二區經宜蘭縣政府表示係該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及第 2 類之 2，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如屬礦業用地者，基於保障合法權益原則，將允其得申請作為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尚無需將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礦業用地分布範圍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建議宜蘭縣政府依照通案原則辦理。

（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本計畫草案基於目前尚未完成聚落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並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

再行配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界線之處理方式，考量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2. 另考量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再依據部落情形決定，尚無需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該項原則，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四）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尊重宜蘭縣政府本次劃設方式，惟仍請該府再予檢討是否有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必要性；另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係提供都市發展相關活動使用，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保留農業發展需求者，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請作業單位將該項政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五）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建議宜蘭縣政府評估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請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四、其他：

（一）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仍請宜蘭縣政府逐案研擬書面回應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草案修正參考。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宜蘭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2. 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作業單位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 請宜蘭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宜蘭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 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於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3-18 頁)，經查該示範區政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發產字第 1051001486 號函揭示已終止推動，請宜蘭縣政府予以刪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 (一) 若高鐵延伸至宜蘭，對人口流動可能的影響，建議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考量。
- (二) 計畫草案第 2-32 頁「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30 萬人，尚可容納 15 萬人…」，與簡報第 10 頁第三行敘述有差異，請予以釐清。
- (三) 簡報第 41 頁表格，請將「非都市計畫區」改為「非都市土地」。
- (四) 目標年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考量與方式較不清楚，建議補充。
- (五) 宜蘭縣核發 1 萬多筆農舍，占地 1000 多公頃；另外，活動人口達 10 萬。是否有因應設施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

◎劉俊秀委員

- (一) 宜蘭是否朝向臺北衛星城市發展，這需要從宜蘭總體未來發展方向來思考。
- (二) 宜蘭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是否有長照、醫療之規劃需求，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陳璋玲委員

本次會議縣府提出新增住商用地(城 2-3)有二處擴大都計及一處新訂都計，計畫人口共約 1.5 萬人。宜蘭縣 125 年的計畫人口為 60 萬(包含活動人口)，其中活動人口 10 萬人。請問此 10 萬人扣除 1.5 萬人後的 8.5 萬人，在人口分派上如何處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 4，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815 號)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計畫第 2 章第 1 節、四(第 2-15 頁)僅依本會統計資料說明該縣大同鄉、南澳鄉原住民人口，及原住民保留地分佈於各村各部落區域概況等。未針對部落人口、住宅、農耕用地及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並規劃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及公設用地等，建請補充。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有關頭城與礁溪地區之分派人口，建議納入活動人口的數值計算，並敘明未來發展計畫量，以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構想；除現況分析外，再增添更多的說服力道。並應研擬相應的公共服務設施，使該區能有更妥善的規劃。

◎李心平委員

- (一) 本計畫草案提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但未說明其輔導區位，建議縣府應即早予以規劃。
- (二) 宜蘭縣基於其充沛自然環境條件，有其容受力作高度利用發展；然而在當前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漸增、人口老化等問題，縣國土計畫應對之方向尚不明朗。建議縣府應當補強面對未來潛在危機分析，並研妥相關策略。

◎陳璋玲委員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二處，面積分別為 57.3 及 68.8 頃。基於城鄉發展次序，第 1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並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就該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先考量第 1 優先次序範圍中的區位？若需另規劃新的用地，建請補充說明理由。

■機關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24170 號)

- (一)第 4-53 頁盤點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管理(輔導及清理)
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現況清查與管理計畫擬定作業,就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進行調查並列冊管理。同時考量宜蘭縣產業政策、產業需求、未登記工廠屬性、既有產業用地屬性與適宜性、土地污染情形等面向,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擬宜蘭縣位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
- (二)第 4-53 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分級擬定處理策略:
1. 經調查與圖資比對,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者,強制清理拆除。
 2.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8 年修正條文第 28-5 條,未來由宜蘭縣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強制清理拆除。
 3.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中高污染者,輔導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轉型為其他適當之使用。
 4. 設廠時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低污染者,徵詢協助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依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第 4-53 至第 4-54 頁,清理構想:環境敏感區域優先辦理:

1. 國土保育區地區：為保護我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劃定國土保育區之未登記工廠（包含新設未登記工廠及中高污染未受輔導轉型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進行清理拆除作業。
2.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為保護宜蘭縣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本計畫較特殊地區，如：水源敏感區（詳本章第參節成長管理計畫第四項-環境品質提升對策）之未登記工廠，亦優先辦理。
3. 其他區域：依未來宜蘭縣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辦理清除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900444270 號)

- (一)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 (二)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

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未提出 20 年及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但仍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於部分章節明載「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 (P. 3-25~P. 3-26)；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 (P. 5-11)。
- (四)經詢問宜蘭縣政府，目前產業政策白皮書尚在規劃中，其中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規劃擬以發展休閒觀光為主，另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約 6.68 公頃) 則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 (五)依計畫書 P. 3-25~P. 3-26，無新增產業用地。為保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於部分章節載明相關文字，包含「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 4 處潛在個案 (P. 5-11)，其中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約 6.68 公頃) 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 (六)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宜蘭水資源相對較充沛，現況宜蘭公共用水包括溪北深溝給水廠、溪南羅東堰及區域水源等合計供應能力為每天 23 萬噸，扣除目前每日用水量 18 萬噸，尚餘每日 5 萬噸水源可供未來成長用水。
- (二) 經審視宜蘭縣政府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用水需求估算，除尚待確認納入新增工業用地規劃外，主要新增用水需求為人口從 45 萬人成長至 50 萬人，另考量觀光人口最大每日 10 萬噸情境下，預估新增生活用水每日 4.5 萬噸，仍在宜蘭可供水能力範圍內。惟上述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目前係以全部留宿用水需求推估，計算方式相對保守，建議區分留宿及不留宿用水(約留宿用水 4 成)二類進推估。
- (三) 另考量本案尚有 126 公頃產業新增工業用地待確認，如確認納入後續除請宜蘭縣政府引進低耗水產業及推估所需新增用水外，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宜蘭水資源永續發展。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部授竹建字第 1090009264 號)

查至民國 125 年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本案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對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2310號)

- (一) 有關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5)列為第2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 (二) 又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轄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有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惟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明確是否有農5之規劃條件者，為避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僅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建議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讓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回歸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2-18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補充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另第5-11頁新增產業用地評估具有6~7公頃需求，惟並未指明其發展區位與劃定城2-3範圍，建請補充相關違規工廠(含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關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所登載之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並未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法定計畫，另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與群聚區位。
2.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3. 技術報告第4-53頁規劃「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應就其所在區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請使用許可。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1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及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故前開技術報告規劃之「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皆需申請使用許可，因草案尚無群聚未登之劃設，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有關公有森林(含經濟林)之劃設分區分類意見不一，其他縣市有類似之議題。

◎李心平委員

有關高山河階臺地種植高麗菜情形，蘭陽溪為宜蘭地區重要水資源，但河階地鄰近地區較脆弱，且易使污染進入水體，進而污染水源，導致河岸生態系統消失等問題，建議提出相關減緩對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定義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
本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另一方面，城鄉發展第2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擔心會出現較優良農地轉作城鄉發展使用，而剩餘較劣質者仍留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致無法區分其優劣條件。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宜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農業發展需要則應維持作農業使用。
- (二) 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 (三) 國有林、公有林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當中之經濟林是否允許農業行為，若合法則保障其既有權利；至於相關國土保安及使用行為之認定，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 經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8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亦位於上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 1.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冬山鄉、南澳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6 千公頃，主要係因全部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仍請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準則，並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確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建議評估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皆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後，再行劃入。

(二) 宜蘭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44 公頃)、行健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1 公頃)及大南澳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815 號、109 年 4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3348 號)

- (一)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經該府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 (二) 查旨揭會議簡報資料第 52 頁，本計畫草案有關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由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依劃設條件將部落及部落內的聚落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一節，建議該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方式，應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所研提三種建議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6-6 頁有關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 1 劃設條件得調整為國 2 內容，請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內，探採礦已為既有權益保障所允許項目，爰上開調整是否必要建請再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

-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 7-17 所列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查編號 26「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編號 28「清水地熱園區 BOT 案」似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倘前開案件於本部核定該縣國土計畫前取得開發許可者，方得列入表 7-17 及劃設為城 2-2。
-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 7-17，編號 5「三星紅柴林營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國防部意見，劃設為城 2-2。
- （三）技術報告（草案）表 7-18 編號 3「羅東運動公園」無面積資訊，請修正。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 （一）簡報第 4 頁，簡表列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有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工業用地 126.1 公頃，但議程簡表所載均為 0 公頃；且本計畫草案亦提及沒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彼此不相符，請再確認資料。

- (二)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面積 10.7 公頃，及另有 1,124 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是否為最新清查情形。這些未登記工廠的樣態及分佈區位何，對環境是否有影響，縣府在此次國土計畫版中是否有解決該問題之規劃策略？
- (三) 有關礦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請縣府加強說明所在地區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

◎劉曜華委員

- (一) 有關陳情人提出之經濟造林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是否已於地方審議大會討論過。
- (二) 請縣府補充說明陳情人陳述之經濟林區位。

◎劉俊秀委員

有關永安實業採礦問題，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環評是否就不會通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 城鄉發展次序之第二優先順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而宜蘭縣將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還有訂定優先發展次序之需要，請縣府補充說明。
- (二) 有關經濟造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中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而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

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2310號)

(一)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經查宜蘭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29,446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7,488公頃，約佔93.3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2.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宜蘭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宜蘭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有關養殖漁業部分，針對草案(P.5-4)「二、發展現況/(一)一級產業」項下，「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

及新水養殖區)」一節，僅臚列 6 處養殖生產區，缺漏「壯圍」養殖區，建請查明修正。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已盤點轄內 16 處休閒農業區資源，惟未見該縣盤點休閒農場資源，爰建議補充，以全面檢視規劃妥適性。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於山坡地從事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其查報、制止、取締，依同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2. 本計畫第八章第一節，「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中，有關「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類別應辦配合事項，所列項次 5 及項次 6 略以：「...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等節，依前揭規定，應係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爰非屬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請查明更正。

(五) 另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項次 2「管理現況」及「未來規劃建議」內容，有關「人工漁礁」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230 號)

考量轄內有漁港及河口海洋等複合生態系，建議應積極規劃並補強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490 號)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表示意見案，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728A 號)

經查宜蘭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惟未列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該府納入公共圖書館整體規劃補充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設(一)
字第 1090011237 號)

- (一) 查宜蘭縣政府提報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7-29 頁之表 7-1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將本署核准開放使用之礁溪高爾夫球場納入，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 2 類之 2、第 7-30 頁之圖 7-20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亦已劃設該球場，就高爾夫球場部分，本署無意見。
- (二) 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消臺
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7654 號)

無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4350 號)

查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草案)第 2-26 頁，經查目前該縣礦區統計資料與現況不符，其中世益礦業第二礦場、世華礦場、久台礦業與大松礦業等 4 礦場業已廢止礦業權，原列 16 礦之礦區面積 5,694.4 公頃經扣除上列 4 礦之礦區後，面積為 1,810.3779 公頃。另「其他」礦區面積 7,963.73 公頃，請修正為 3,476.4705 公頃，以符現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2700 號)

- (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二)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1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2-45 頁，提及「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與礁溪兩處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宜蘭縣應共分布於 8 個行政區(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此處應再補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能綜字第 10900506040 號)

- (一) 請縣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 (二) 請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
- (三) 草案第 5-26 頁、第 5-27 頁所述持續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 (四) 另請就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45 號)

針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災害、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與海岸為主要關鍵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 (二) 國土計畫第 4-13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2 頁，淹水、坡地災害圖為宜蘭縣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提供各縣市層級之相關圖資(目前更新至 105 年版本)，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 (三) 技術報告第 2-34 頁至第 2-37 頁，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圖資建議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1_past_station.aspx) 提供之更新版本，納入 107 年之數據。
- (四) 氣候變遷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宜蘭縣已提出之多項調適計畫間亦可產生複合性效益，建議初步透過現有之跨單

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以優化各調適領域計畫實施之資源運用及效能整合。

-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10 號)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宜蘭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報告書第 2-26 頁提及自行車道之分類，建議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出版「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017 修訂版)」，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可區分為運輸型與休閒型二類。

- (三) 報告書第 2-27 頁，有關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據宜蘭縣政府目前函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修正以下內容：計畫範圍更新調整為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 252.09 億元、期程為計畫核定後約 9 年。
- (四) 報告書第 5-16 頁，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規劃建置 5 大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五) 報告書第 5-17 頁提及北宜新線採用方案二「南港-大溪」，建議更新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另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後續將與北宜新線新方案一評估比較，以決策後續推動方向。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74 號)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

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155 號)

本案經檢視「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其初步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本處興辦目的用地及擬取得之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如龜山島(土地協調中)、壯圍沙丘園區(營運中)、周邊價購中私有地、C棟建築(興辦中)、加留沙埔(經獲縣府表示可釋出本處規劃)、內埤服務站(興辦及 5 月營運中)及蘇澳內埤公園(初步同意協調中)，皆為觀光發展及遊客旅遊所需且為行政院核准重要之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爰為土地整體使用強度及觀光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3 號)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

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二)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檢核表於計畫書第 4 章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 (三) 若長期抽灌富砷區域之地下水將衍生農地土壤重金屬累積進而提高風險，本署蒐集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資料並揭示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提供參考納入國土計畫。
- (四) 有關計畫書第 5-22 頁提及「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一節，本署已於 92 年 5 月 14 日依據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如欲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時，請依據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11208 號)

- (一) 未來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查宜蘭縣內歷史建築現為 83 處，建請宜蘭縣政府予以修正有關國土計畫草案 P26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27 之內容。

(三)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縣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惟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另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宜蘭縣共有 53 處考古遺址。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有國寶 1 案及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又宜蘭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頭城鎮、冬山鄉及南澳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政策與目標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以及配合目前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計畫書第 5-1 頁)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建議於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補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作法（計畫書第 5-2 頁）。
- (三)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次序將推動更新地區列在第 1 優先（計畫書第 3-26 頁），建議如下：

1. 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與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所連結或說明。

(四)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計畫書第 5-2 頁)。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8 年 4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5575 號函備查宜蘭縣政府之「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第五章第一節二、(一)「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特數情形、……，屬於應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 4,155 戶。……」建議修正為「本縣家戶同時

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屬於應優先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 4,155 戶。……」(第 5-1 頁)

- (三) 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宜蘭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宜蘭市(缺額 260 戶)、羅東鎮(缺額 196 戶)、冬山鄉(缺額 144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低度利用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援引，以充實相關統計資訊對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之因果敘述。
- (五)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450 件(106 年 80 件、107 年 37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97 件(106 年 27 件、107 年 17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

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六)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 (二)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惟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

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故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釣魚台等北方離島」劃設方式，建議於第三階段(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五）有關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建議宜蘭縣就該區訂定相關指導措施。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吳先生(書面意見)

環境保護含水資源保護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為後代子孫提供良好生存環境。本人強力反對粗坑地區中華村的業者開礦行為，為永久杜絕土石開發、開礦的可能性，建議將粗坑中華村附近山區，列為保護區，不允許開發。

◎國有林地承租人委任律師/張女士(書面意見)

(一) 宜蘭縣府將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為公有者，全都納入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可能有所誤解：

1. 劃設作業手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參考指標，並未考量到劃設條件、有關生態保育價值，以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中劃設國 1 應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等要件。
2. 宜蘭縣府劃歸公有森林區為國 1 時，似乎未對於各該地區是否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或有和生態保育之必要為闡述說明。
3. 隔壁地區的永安礦區已經進入環評階段，待環評結束後，若不符合環評條件，也不可能取得礦權開發，對該地區的環境也不會有影響。

(二) 如在未考慮土地敏感度及保護必要性，而貿然劃設國 1，對人民的權利財產影響甚大。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先生(書面意見)

贊成將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礦區，劃為國保 1。
理由如下列三項：

- (一) 對水源的影響：本開發案所在位置為宜蘭深溝淨水場之上游，一旦開發將會影響深溝淨水場之水質與水量。深溝淨水場採雙水源系統，包含粗坑溪地面水與伏流水兩大水源，主要供應溪北用水。且因供應溪南用水之清洲淨水廠，因水質硬度較高，因而須仰賴大量深溝水源北水南送，以中和溪南用水。宜蘭水資源充沛，因而無水庫建設。然而，一旦水源遭到破壞，將無任何替代水源。且將引發未來是否徵收民地、興建水庫的重大議題。
- (二) 對景觀風貌的影響：本開發案位於宜蘭近山第一排山景，溪北平原區之多數地區皆視覺可及。大安埤山未來將自高度 403m 降採至 210m，對宜蘭地景風貌—第一排山嶺線、與員山鄉皆影響長遠。
- (三) 對員山鄉產業的衝擊：本開發案所在之地，為員山鄉休閒產業與農業發展之重地，一旦開發將會衝擊周邊相關產業。包含金車噶瑪蘭酒廠、一般農業、休閒產業與醫療、長照產業等。因開發而增加之砂石車輛亦將衝擊台七省道，對社區生活和太平山觀光發展亦產生嚴重衝擊。直接相關的內城與中華社區，皆屬生態與環境教育蓬勃之場域。內城更為全台知名的金牌農村，鄉村旅遊及具品牌。本開發案將實質重傷其社區發展與庶民經濟。

◎王先生(書面意見)

- (一) 本人與所有承租造林人，承租國有林作為經濟造林，基於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與法律保障，國家不能任意收回。一旦列為國保 1，等同侵害人民財產，且無必要理由。

- (二) 且本來公告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突然被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外將造林人所種的農作物與基於經濟目的的人造林，列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完全看不懂。
- (三) 根據國有財產法當初是可供造林等事業用地者，才得辦理放租。反過來卻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變成侵占造林人的財產與事業。

◎李先生(書面意見)

- (一) 國土復育法為何不公告實施，是卡在哪裡？臺大教授張文亮的著作曾表示：人類應視植物大自然的寶庫。像是這次武漢肺炎的藥「奎寧」，就是「金雞納樹」的產品。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裡，好像幾乎沒有國土復育區。我們這代人，要做未來百年子孫會讚嘆我們的事。
- (二) 三星鄉玉尊宮上面有一塊喜來登飯店的開發案，但好像觀光局的營業開發許可已經過期了，請政府查證。還給宗教聖地美麗山頭，從城鄉發展區回復成保育區。
- (三) 請未來在宜縣的公聽會，原住民部落要多開幾場，且要參考「部落事典」。

◎康先生

- (一) 水資源是宜蘭最重要的資源，在縣政白皮書或縣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水環境、水治理等內容，皆有所著墨，即可見一斑。建議未來水資源保育及運用，縣政府要妥善用心地規劃與經營。

- (二)宜蘭的新農業執全國之牛耳，亦吸引許多青農前來經營。
建議縣府妥善研擬水資源政策，針對整個流域進行面狀的治理，確實控制水質與生態，讓水環境與農業能有良好的配合，保護良田肥水、防止農地受到污染。
- (三)近年有關土石開發與農舍開發議題，其可能帶來的環境與景觀衝擊，再再挑戰縣政白皮書的環境保育精神。建議縣府應於第三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資源與農舍制定開發管制，以落實縣國土計畫。

◎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書面意見)

- (一)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宜蘭人口已開始負成長並且結構老化狀況下，應採守攻兼備之韌性系統策略為核心下並且超前佈署。
- (二)故首先應以透過自然生態系的保護與強化，提升其生態系服務功能，包含天然災害防治與自然水土資源保護之功能，這是花費最低且有效能佳之的永續策略。因此，森林區劃必須劃為國保一，不能中間有因資源開採而有破口，實為關鍵且必要，另外更需調查林相較差的森林進行改善強化。
- (三)水資源為生活必要不可或缺之資源，宜蘭為全台唯一沒有水庫的縣市，充沛的地下伏流水實為關鍵，故伏流水帶上游的森林區必須劃設為國保一，另為保全此珍貴資源，建議中央應編經費調查此區的水文地質，劃設水資源特別地區，加強水資源的水質水量保護與合理利用。同時，具有一定面積(暫時建議兩公頃)以上的濕地與湖泊應至少列為國保二之分區，以其具有天然滯洪功能、

水資源保育利用之功能。甚至推動為重要濕地，可仿效桃園埤塘國家重要濕地，將多個濕地整合為一個系統提出。

- (四) 此外在有效能的經濟產業，建議以里山倡議配合地方創生為主軸。另外建議加強循環經濟之推動。
- (五) 河川廊道、河口，無論中央或地方管理，都應列入國保等級。目前只有部分河川列入。
- (六) 在鄉村農業區部分，濕地、河川廊道之周遭，歷史河道與濕地（如歷史的頭圍河區域，相對易淹水，且候鳥仍喜歡棲息於曾為歷史濕地之漁塭與農田）、氣候變遷下易受影響的臨海區域，這些區域應都規劃為特別區域，進行所謂里山(里海、里地)之的韌性系統(含地方創生)推動。這些地區因整體自然環境的特色，已經有不少特色的農業型態出現，包含在地原來的農民轉型，以及許多返鄉或移民的新農，已具有群聚效應，他們也帶來新的農業文化與產業激盪與提升，進行友善農業產品的創意研發並準備行銷，如能為特別區域，因勢利導，予以政策上良性的誘導支持予整合系統上的協助，未來不難有類似於日本沖繩地方創生的成功，因此在國土空間上，規劃為特別區域，實為最關鍵的政策協助之基礎。由於這些地區都相對有環境敏感性，但因為土地為私有，不便劃設為國保區，如能推動具有環境保護功能之價值型農業之特別地區，便可兼具保護與經濟發展。
- (七) 鑑於人口早已負成長的日本，許多非核心的都會區，房地產貶值，出現空城，甚至許多區域連更新交通號誌紅

綠燈的經費也無力負擔，顯示公共建設、產業推動、都市土地重劃等，都需要審慎評估未來性，並免造成未來政府無力負擔公共設施的維護使用費、產業急速萎縮崩潰、房地產貶值，造成未來政府與人民無法負擔的苦痛。新的公共建設，都須考慮未來的使用率與維護費，例如道路建設，在人口降低且嚴重高齡化的未來，實際自行駕駛車輛的人數大減，且駕駛年齡層偏高，不習慣開快車，新設筆直的道路，通常速度快、需要大量交通號誌，是屬於成長型社會的需求，鄉村地方雖道路較為彎曲且較小，反而因大家習慣速度慢且不易造成車禍，故實際實施原規劃的道路時，需要審慎評估新設道路的必要性與優先性。甚至超前佈署，趁目前政府財政還能負擔之際，將高維護使用費的舊公共設施，改善為低維護費且適合老人的設施（譬如利用綠建築與人本設計的方式）。在食衣住行育樂之產業，也因人口老化，總需求降低與需求類型轉變，同時生產力也因勞動力不足而降低，故產業需要預先輔導轉型以維持、甚至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建立退場輔導機制，逐步輔導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退場或轉型，以避免整體產業崩潰。

- （八）在住的部分，本國土規劃報告中，對於都市更新或老危房屋著墨有限，對於原本就居住於宜蘭的縣民，此議題非常重要。我曾見蘇澳地區過去大陳島義胞的岳明新村，地點偏僻且海風強烈，房屋極為老舊且空間很小，原本以為隨著義胞的凋零變成空屋，沒想到卻成為搶手貨，租賃者多為身邊金錢有限的退休族，部分為低薪族。老齡化的社會，新屋非主要需求，是隨著身邊儲蓄而選擇

其能力所及之老建築，故政策協助都市更新、老危建築改善、或住宅空間改善為適合可自理老人使用，適對於多數縣民更有利的策略。同時長期下來，總所需建築數量將逐步降低。反映在國土空間上，新設與擴大都市計畫實無必要，這些區域因生活機能不足，反而是未來房地產貶值之優先區，最多微微增加一點空間，留予縣外來此買度假屋或其他用途使用（他們也可以置產於其他生活機能已完善的都會區）；同時於員山鄉的觀光工廠區，也實無必要，如以工廠為主、觀光為輔，則需另外建設水電設施與污染處理設施，還要先申請水權許可，這種觀光工廠應到工業區，如為觀光為主，現況已是休閒農業區，可以申請休閒農場，更何況此處為環境敏感的伏流水區，又是前述已有新農業群聚的里山區域之一，休閒農業已發展有成果，其群聚現象遠超過目前僅有的一家觀光工廠的葛瑪蘭酒廠（香草菲菲應為休閒農場並非觀光工廠），此區應規劃為特別區域，現況條件發展地方創生，更遠適合觀光工廠專區；而在冬山鄉梅花湖附近雖有數家工廠，但數量遠低原西部至少數十家甚有百家以上的工廠群聚，且地下水之水文地質與冬山的湧泉帶有關，實不應刻意劃為工業區型態的產業園區，現況的這幾家產業在未來的五到十年，都將因市場與勞動力面臨轉型挑戰，實在難以成立產業園區的需求，如有新設產業需求，目前宜蘭尚有不少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可以提供，並已有相關水電與污染處理設施，更為合適工業型產業。

- (九) 此外，為銜接下一期的國土計畫，在目前的城鄉區中應有未來退縮的預備，現況城鄉區中應規劃部分空間為緩衝空間，也就是除非必要性已出現，暫時不開發利用，在下一期國土計畫中退縮降級。
- (十) 最後，對於國土復育部分，宜蘭雖無大面積空間的被破壞國土需要復育，但散在各個區域，都有小面積的復育或整體改善之需求，例如頭城海灘、森林更新、劣化棲地改善，雖已在各章節中有描述，但建議有一個歸納的整體之陳述。
- (十一) 以上的發言內容，是根據創立系統生態學的老師 H. T. Odum 晚年最後的一本書「A prosperous way down」的理念與內涵，就宜蘭(台灣)所寫的。此書的內涵是以系統生態的觀點，探討在人類社會過度成長，後受到土地、資源等的現制下，開始人口與經濟衰退，為避免崩壞式的衰退，此書指導了如何在有品質的過程下，逐步衰退，至可永續發展的狀態。

◎永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書面意見)

(一) 發言主要陳請內容：

1.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去年 12 月 18 日公告及公聽會乃至審查時，本礦區皆位於農業三。送到內政部卻突然被變更為國保一，宜蘭縣迄今未公告，亦未通知本公司及土地相關權利人及眾多造林人。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開始申請新用地並進入環評，申請時為山坡地保育區（陳請書附件 10），歷來宜蘭縣區域計畫也將礦區劃分在較不敏感的農業山坡地。同時

也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林務局）原則同意本公司做為採礦使用。

3. 環評過程需經過所有探勘調查及函詢內政部統一窗口、各機關，包含宜蘭縣政府，結果皆顯示並非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經過詳實調查本公司並未符合國保一條件。（陳請書附件 7）
4. 礦區土地坐落於林班地之外的低海拔（400 公尺以下）山坡地原野林，皆為農民承租的人造林，從事實、歷史、承租合約、以及原先國有財產法放租規則皆說明為經濟用途人造林竹林等。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為宜林地應列為農業三（陳請書附件 8），以合理對比於加強保育區明定為國保二。
5. 原先公告為農業三，若土地同時符合農業三跟國保一，性質差異太大有可能是不合理的！人造林並不是原始林。

（二）劃設條件建議討論：

1. 國保一劃設精神須為大而完整的區塊，且以國保二作為平原緩衝帶。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變更後，許多低海拔山坡地新劃設為國一皆被農業三地區包圍，或中間夾雜許多農業三，有違國保一劃設原則。
2. 若農業三土地在國保一參考指標只符合其他公有森林一項，應該比照林班地、自來此項公有指標水保護區、崩塌區等優先排除適用國保一，或者另外需符合國保一劃設實際條件，而非只有此項參考指標就優先劃入國保一。其他公有森林須先把符合農業三的宜林

地排除才不會將環境敏感度低的農業三，變成敏感度最高的國保一。

3. 即其他公有森林這項參考指標若未符合實際劃設條件，需排除經濟造林如國有事業林國保二等或宜林地等農三項目。因為其他公有林這項不是國保一優先條款，”其他”就是要排除很多項目，且操作手冊上沒列舉完成，這裡用字是「等指標」。事實上也排除自來水保護區，崩塌地等等，但不在列舉項目。
4. 同時國保二劃設指標有一項是土地利用查詢加強保育地明定國保二，而且也突破其他國有林限制而沒優先劃入國保一。同一個土地利用調查清冊中較不敏感的宜林地也不應劃為國保一。而應在其他公有林中排除項目排除。

（三）永佞澄清事項：

1. 本公司環評規劃為每日 49 台車運輸量，車走宜蘭縣砂石專用道。沒有砍山頭，山高維持 400 公尺，景觀不變，只有緩坡 36 度布階，合乎最嚴格水保安全。
2. 劃設國土計畫需依通案原則辦理，若硬以永佞開採影響水文，而試圖從農業三更改為國一，但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 220 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即未通案考量。
3. 本公司所有水相關敏感區位調查，皆符合規範，並非位於敏感區。如不在地下水管制區、補助敏感區、自來水保護區等。（陳請書附件 4、5）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女士(書面意見)

- (一) 永佞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環評以後，對中華村村內居民進行的分化動作不斷。如在村內提供不限年齡送餐到府，讓高齡 90 幾歲的阿公與受雇於永佞公司代送便當的居民，因立場不同發生口角。更以某協會之名，以酬庸方式利用村民拉攏居民，支持開礦同意書等等，造成村內居民互相敵視。中華村居民的生活情感，已到達無法承受的狀況。
- (二) 去年 8 月 29 日永佞礦場開發訊息完整揭露，並在中華社區連續自辦 7 場說明會以後，村內反對開發案連署人數已有 487 人（社區人口數 699 人）。近 7 成的居民一致認為，帶動中華村未來產業觀光的机会，無法以詆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 22 萬人之用水安全作為代價。
- (三) 支持宜蘭縣長林姿妙為維護縣民良好居住品質，保護自然環境及水資源永續，特別於 3 月 19 日在中華村召開記者會，在國土計畫草案中，將永佞礦場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我們一定會承繼當年陳定南縣長反六輕的精神，保護宜蘭水源地，拒絕礦業開發破壞山林的行動，直到永佞絕不再來為止。
- (四) 中華村村長的陳情意見有假：
1. 許村長原已公開簽立反對永佞開礦連署書，為了個人利益後來改變立場，甚至透過鄰長會議邀請永佞公司談回饋事宜；更在中華村村內散播不實謠言，欺騙民眾宜蘭縣政府要將整個中華村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

類，進行詐騙連署。陳情意見中表示中華村居民反對將永安礦場劃設為國保一為不實的發言。

2. 因為許正東村長不顧中華村全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在反對開礦立場反覆，有違反政治人物誠信原則，實在不適合村長職務。因此中華村居民已啟動提案，罷免許村長，所以他的陳情意見無法代表中華村村民的言論。

◎楊先生(書面意見)

中華村沒有自來水，村民的民生用水全仰賴山泉水，還沒通過環評的永安公司，為了申請核定礦區，經常到山區整地、挖山腳、傾倒刨除的柏油廢料……等，造成土石崩塌，居民喝泥巴水。另該礦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與內城村，其區位特殊性：既是宜蘭最關鍵的水源涵養地，也是自溪北平原視覺可及的第一排山景。此外，開礦衍生之車流，亦對台 7 線和社區安全及生活、產業發展，造成巨大衝擊。懇請參酌自來水法第 11 條，支持將永安礦場劃設為國土保安第一類。

◎員山鄉中華村辦公處/許村長（書面意見）

- (一) 對於宜蘭縣政府建議將本村山坡地劃設為國土計畫第一類保育區，本村居民本已謀生不易，一旦劃設國保一，更有諸多禁止與限制，村民生計將雪上加霜。
- (二) 國土計畫公開展示時，村民前往旁聽，係將本村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村民都表示支持。希望維持現狀。

- (三) 自從宜蘭縣政府宣布要把中華村的山坡地，從原先公告的農業用途，更改為最嚴格管制限制的國土保育第一類以後，許多村民承租附近國有林務農數十年，信賴政府努力工作，從未想過有一天會突然化為烏有，未來大家到家後面的山也會受到許多限制。很多人都想前來抗議表達心聲，但由於近來武漢肺炎蔓延世界疫情嚴重，本人身為村長，帶來大家的連署與心聲，守護大家的財產。希望政府不要粗暴的用不合理的法令，將承租的農業用地毫無理由列為比自來水保護區管制更強的國保一，本人與村民皆無法接受。
- (四) 中華村地處偏僻，青壯人口流失嚴重，期盼國土計畫能切實符合村莊村民需要，維持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才能有合法的文化創意及產業進駐，才能保障村民生計，帶動中華村的發展，提升村內生活機能。

◎內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簡先生(書面意見)

支持縣府將員山鄉大安埤山周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國保一)。宜蘭縣未有水庫提供全縣用水，而是取用粗坑溪的地面水及地下伏流水，深溝淨水廠即在大安埤山下游。為保障長年能有水源可用，應該將深溝淨水廠上游的雪山山脈(含大安埤山)，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開發行為。另本社區就在大安埤山下，近年來推動里山社區，保護山林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故支持劃設為國保一。

◎陳先生

永佞礦區開發需要挖築砂石車車道，然而該礦場出口所連道路，是陡峭且狹小的小徑，該處地質不穩定常有山崩，並涵養充沛水源。在過往小徑流出的水一直是村落的飲水來源，倘若進行開發，富含水源的地質因遭受破壞，小徑將從水道變為土石流通道，從日常生活取水處變成災難發生處，中華村將有滅村的危機。建議委員重視環境敏感問題，維護村民安全，重視山頭的國土保育。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女士(書面意見)

- (一) 臺灣目前已人口趨向負成長，宜蘭在國 5 完成後人口亦呈下降，故計畫中因重大建設人口會增加至 50 萬甚至 100 萬，實無根據。
- (二) 既有發展區，都市計畫發展不如預期，應有退場機制。
- (三) 除了 22 間未登記工廠，農地上的違章建築，包括餐廳、不符工廠登記資格的廠房，如洗衣廠等。現已透過假的營業項目，用作假的方式申請納管。
- (四) 除了湧泉、溫泉、冷泉，在溫泉法與總量管制之外的，尤其是露頭與水脈應如何保育。應有專業水文調查及保育計畫。
- (五) 地熱資源除了清水，還有土場、仁澤、南澳、利澤等，是否比照辦理。
- (六) 深溝淨水廠及粗坑取水口（含湧泉、山泉地表水等在劃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及飲用水相關規定）、山區的粗坑砂石採取區、永佞及其他礦採區、濕地、水鳥保護區

河口等，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因大部分屬地質敏感區，應劃入國保 1。

- (七) 支持目前針對國保一的劃設，包含中華村、內尚農地、大湖溪流域，宜蘭的山區不該是開礦業者的提款機，而是公共財，是留予子孫的財產。
- (八) 目前計畫看不出針對高齡化的對策。
- (九) 減少國土侵蝕，海岸及河流去水泥化。
- (十) 宜蘭多雨且現在極端氣候，強降雨等、土石流潛勢溪多，山坡地應加強管制，應納為國保一。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先生

- (一) 本會肯定宜蘭縣政府將去年未登記工廠清查報告，放入縣國土計畫中，但建議將該報告予以公開，以利民間共同維護國土利用秩序。另建議後續管理計畫，應再予以補充說明。
- (二) 宜蘭縣有關礦區的劃設標準，自訂依礦業法設立之礦業用地，其分區原為國保 1 者調整為國保 2，請儘速提出配搭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另外，永佞礦區用地目前則為申請中案件。
- (三) 宜蘭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提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始可適用前開(二)提及之規定。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之基準並未明定，建請說明公告實施之基準為何。另該決議之有效性，及國保 1 的劃設穩定性，亦建請說明。

附錄 3、其他會前書面陳情

◎中華村辦公處 109 年 4 月 1 日中華字第 10901001 號函

◎王○郎 109 年 4 月 6 日緊急陳情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林召集人文印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副 召 集 人 心 平	李心平 ¹⁵		
徐 委 員 中 強			
鄭 委 員 安 廷			
呂 委 員 曜 志			
陳 委 員 紫 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曾 委 員 憲 嫻			
張 委 員 蓓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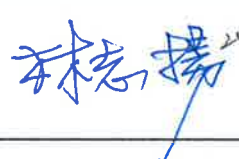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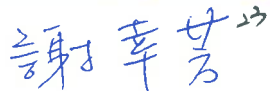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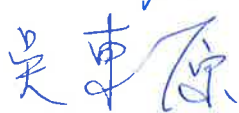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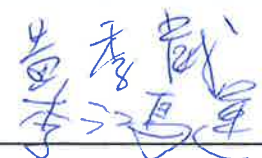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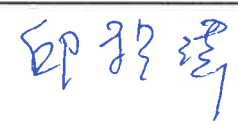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20.		
賴委員宗裕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 濟 部	
	中研院陳雲等執筆 林福財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江俊生 陳美蓮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廖若金
	張芳芳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經 濟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海洋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劉韻潔、鄭乃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同文
交通部	楊幼文
	郭自強、謝如蘭、謝貞貞
科技部	王興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新 北 市 政 府	
桃 園 市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25.2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紀志銘
鄭正鈞委員辦公室	吳雅婷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高顯峻
	李冠德
	喬維萱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靖傑	王靖傑
李昀輯	李昀輯
三星鄉代陳世玉	陳世玉
阮忠信	阮忠信
吳以舜	吳以舜
楊愉萱	楊愉萱
張于憶	張于憶
康芳銘	康芳銘
王則權	王則權
許正東	許正東
王秋郎	王秋郎
謝宗宇	謝宗宇
中社區	吳位三
黃清輝	黃清輝
楊文通	劉邦師

江福松
陶曉鴻

傅碧煌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志昇
地球公民基金會	李煥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中華社區	連明華
2		楊文通
3	中華村長	許正東
4	內城社區	簡裕通
5	中華社區	陳若煒
6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博翊
7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佳昇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王靖傑	王靖傑
2	中華村民	吳以舜
3	張于憶	張于憶
4	中華社區	吳位三
5	承租戶	王則權
6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謝宗宇
7	許正東	許正
8	李明朝	李明朝
9	康芳銘	康芳銘
10	阮忠信	阮忠信...

11 王靖傑

王靖傑